

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

105.4.1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5.10.20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.1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.協議組織成員：

- 1.1 環安衛中心主任。
- 1.2 總務長。
- 1.3 營繕組組長及事務組組長。
- 1.4 環安衛中心人員。
- 1.5 駐校及工程各承攬商。

2.協議組織會議

- 2.1 承攬商與本校簽訂承攬契約後，由發包業務單位(營繕組、資產組、事務組等)提供承攬商資訊及聯絡方式給環安衛中心人員製作開會通知，並由發包業務單位將開會通知交給承攬商通知出席協議組織會議。
- 2.2 協議組織成員之姓名、應公告周知，成員之更替由發包業務單位(營繕組、資產組、事務組等)定期更新名單，並由環安衛人員及時更新與公告。

3.協議組織會議召開

- 3.1 正式會議：由全體成員參加，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3.2 非正式會議：以討論事項相關之成員參加為主，由環安衛中心主任主動或應成員之請求而召開。
- 3.3 協議組織會議主席由環安衛中心主任擔任，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代理人執行。
- 3.4 協議組織之成員出席會議應簽到，非經請假核准不得缺席。
- 3.5 協議組織會議召開之行政作業，由環安衛人員負責、並製作開會通知，會議記錄應於會議後一週內公告周知。

4.協議組織會議討論事項

- 4.1 上次會議議題追蹤。
- 4.2 稽核缺失之檢討。
- 4.3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、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、環保事項。
- 4.4 從事動火、高架、開挖、爆破、侷限空間、有害物質、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。
- 4.5 電氣機具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。
- 4.6 變更管理事項。
- 4.7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、工作場所標識(示)、有害物空容器放置、警報、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。
- 4.8 使用打樁機、拔樁機、電動機械、電動器具、軌道裝置、乙炔熔接裝置、電弧熔接裝置、換氣裝置及沉箱、架設通道、施工架、工作架台等機械、設備或構造物時，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。
- 4.9 臨時動議及其他認有必要協調之事項。

5.協議組織會議決議與追蹤

- 5.1 與討論事項有關成員之形成共識為該事項之決議。
- 5.2 未能形成共識之事項，由主席逕下決議。但對於受該決議約束之出席會議成員於會議後認有不妥時，得於下次會議中提出申復。
- 5.3 對於決議之執行結果應由執行單位、人員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- 5.4 本協議組織成員未依會議決議執行者，依「輔仁大學環安衛不符合事項管理流程」處置。
- 5.5 會議記錄應公告周知並保存三年。